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
張美珠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
黃珍妮女士

土木工程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梁達輝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
張美珠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
黃珍妮女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陳英儂博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
鄧忍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

主管(噪音監理及規劃)
陳檳林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主要工程3-2
周進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31/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16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
行聯席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CB(1)732/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22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733/04-05號文件 —— 2004年12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16日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2004年11月22日特別會議的紀
要，以及2004年12月21日的例會的紀要均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
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726/04-05號文件 —— 有關青洲英泥有
限公司裝置垃圾
焚化發電設施的
研究計劃的最新
進展報告

立法會CB(1)765/04-05號文件 —— 一名公眾人士就
反對在香港建造
焚化爐而提交的
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35/04-05(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35/04-0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5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對新輕型車輛實施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及

(b) 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

有關上文(b)項，劉慧卿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其資料文件內包括其對使用焚化方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立場，因為據稱將軍澳會興建焚化設施一事已引起居民強烈反對。主席表示，視乎在會議上所作討論而定，委員或可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各界對此事的意見。

4. 陳偉業議員表示，自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2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討論“7780TH —— 荃灣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後，他曾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並能證實政府當局的噪音評估結果，亦即象鼻山路落山路段的交通噪音確實是比上山路段的噪音較大。而他亦同意，當局建議裝置的隔音屏障可消減鄰近社區所受到的交通噪音影響。因此，他支持當局早日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主席要求陳偉業議員修函說明其意見，以供事務委員會研究。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就對早日進行相關工程計劃表達支持的函件已於2005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1)796/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展報告

(立法會CB(1)735/04-05(03)號文件 —— 有關拆建物料的管理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35/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2”)特別提述資料文件所載要點，向委員簡介當局在落實解決拆建物料問題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

6.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並不能遏止不守法發展商／承判商在農地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由於部分土地業權人容許他人其在農地棄置拆建物料以圖利，導致違例傾卸垃圾問題進一步惡化。結果，新界不少地區如豐樂園、船灣、洪水橋及錦田等，均已成為拆建物料傾卸場。據說部分該等用地所堆放的拆建物料佔地面積有10個籃球場之大，而高度則與燈柱相若。這情況已經對鄰近環境造成無法忍受的影響。然而，若土地業權人聲稱有關拆建物料是作填土用途，政府當局便無法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制定清晰的指引，區分填土活動與違例傾卸垃圾，藉以堵塞上述漏洞。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等措施處理在農地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以免鄰近環境進一步遭受傷害。

7. 劉慧卿議員亦有相若的關注意見，並表示她曾接獲多宗就林村社山村的填土活動提出的投訴，指有關地點所堆放的拆建物料佔地面積達20公頃。曾有9個政府部門(分別為屋宇署、規劃署、地政總署、渠務署、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先後到有關地點視察，但無一部門接手此事，因為此事並不屬於其各自負責的範疇。她因此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解釋各項規管措施，而該等措施均適用於管制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填土活動。

8. 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在私人農地上進行填土活動的問題於審議收費計劃的賦權法例時曾作討論。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活動的規模與種類均受規算法例所管制。政府當局現正從環保角度研究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的條文應用於大規模的填土活動的可行性，並曾就有關建議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期望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協力下，在私人農地上進行的填土活動可得到妥善管制，以免對環境造成無法接受的傷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1(下稱“副秘書長1”)補充，一個規管填土活動的可能方案是修訂環評條例附表2，把面積不少於2公頃及堆填深度不少於1.2米的填土區納入為該條例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雖然此方案仍在研究階段，但政府當局有意於收費計劃在2005年夏季開始實施時，同步進行就環評條例附表2所建議的修訂。

9.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私人農地上進行填土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並非新近出現，理應早已由地政總署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協力解決。他質疑有關把填土活動納入為環評條例指定工程項目的成效，因為有關的業權人只

要透過把其填土活動的面積限制於2公頃之內，便可輕易避過管制。鑒於要區分就農業用途進行的填土活動與棄置廢物並不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尋找更切實可行的方法解決問題，而無須修訂環評條例。主席亦認同當局的建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應研究設立一個中央機制管制惰性拆建物料的使用，作為另一個選擇方案。對該等物料有需求的建造工程項目必須向政府申請中央分配。此舉不但可以防止非法填土活動，更可確保有充足的未經污染惰性拆建物料可供循環再用。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察悉主席的建議。他表示，從過往的經驗而言，填土活動通常都與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有關。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意見，政府當局會嘗試制訂規管填土活動的措施，以免該等活動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李永達議員表示他並非反對合法的填土活動，但強調當局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任何刻意逃避法例規管的行為。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就如亂拋廢物一樣，應視作須予懲罰的罪行。

11. 為確定違例傾卸垃圾問題的嚴重程度，黃容根議員詢問有關該等已成為拆建物料傾卸場的用地的數目與地點。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要提供上述用地的資料相當困難，因為該等用地為私人土地，不受政府管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從環保角度管制填土活動的方法。最近對《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作出的修定，已經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待收費計劃實施後，相關的執法機關如環保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將會加強針對違例傾卸垃圾的行動。就此方面，李柱銘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前往林村社山村視察，以觀察該處的填土活動的程度。委員贊同其建議。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與內地當局磋商把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的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下稱“總工程師”)表示，國家海洋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2004年3月31日簽署《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工作合作安排》。政府當局現正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積極討論有關的實施細節，以期物色循環再用本港所產生的公眾填料的內地填海工程。有關運往內地的公眾填料的數量及規格的資料即將備妥。當局將會於研究該等物料在內地的供求情況後制訂有關運送公眾填料往內地的招標安排。首席助理秘書長2補充，雙方現正研究有關的實施細節，例如填海工程的地點、所需運送的公眾填料數量，以及須遵守各項環境規例的條文等。至於成本方面，副秘書長1證實，內地無須就公眾填料付款。主席認為應無須就運送公眾填料往內地招標，以便能為承包商免費提供該等物料於內地的填海工程循環再用。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反對把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因為此舉有違出口廢物往其他地方處理及處置的國際公約。他認為公眾填料的供求錯配是由於不同政策局之間缺乏協調所致。若有關當局妥為規劃填海及挖掘工程，公眾填料應得以物盡其用，因而無須進行既昂貴又損害海洋環境的疏浚工程。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填海工程作妥善的規劃，以便能盡量善用公眾填料。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打擊在新界多處地方均相當猖獗的違例傾卸垃圾問題。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一直以來均是盡量在本地的填海工程中善用公眾填料。舉例而言，竹篙灣的填海工程便可善用公眾填料至2008年。與此同時，當局將會加強針對違例傾卸垃圾的執法行動，尤以在郊野公園的範圍內為然。副秘書長1補充，把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不會違反任何國際公約，因為有關的物料並非危險廢物。應內地當局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確保所運送的公眾填料符合指定的規格。

14. 鑒於循環再用拆建物料的重要性，王國興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適合循環再用的拆建物料供應不足，屯門臨時拆建物料再造設施只是以其一半的容量營運。總工程師表示，設立屯門臨時拆建物料再造設施的目的旨在處理惰性硬料供循環再造。然而，並非所有運往該處的拆建物料均為惰性硬料，因而需要進行成本高昂的篩選程序。該設施一直有從超過100個公共工程項目接收拆建物料，把惰性硬料篩選出來並循環再造。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應研究以優惠條件提供短期租約予承包商，於建築地盤附近設立篩選設施，以便篩選及循環再造拆建物料。毗鄰將軍澳及屯門現有堆填區的兩幅用地已預留作發展篩選設施之用，有關的招標工作將於兩個月內展開。總工程師補充，位於將軍澳及屯門的篩選設施分別佔地3公頃及1公頃。

15. 主席詢問有關擴大再造物料在建築工程中的使用範圍的技術可行性的檢討進展，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現行條文，部分該等物料的使用範圍均受到限制。總工程師表示，建造業傾向於不使用再造物料，原因是天然石材供應充裕，而且質素較佳和價格相宜。儘管如此，當局正進行多項研究，測試以再造物料造成的混凝土的表現，該等混凝土可用於所需混凝土硬度較低的工程，例如路基及排水渠底層等。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致力鼓勵建造業擴大再造物料的使用範圍。

16.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當局採用惰性拆建軟料取代疏浚泥，用以覆蓋東沙洲污染淤泥棄置池。依他之見，此舉會危害海洋環境及威脅中華白海豚的生存空間。郭

政府當局

家麒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並指出東博寮海峽亦有類似的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由於近年填海工程幾乎全部擱置，以致產生的公眾填料遠超需求，因此有需要為剩餘的公眾填料尋找新的出路。只有未經污染的公眾填料中的惰性軟料才會取代疏浚泥，用以覆蓋東沙洲污染淤泥棄置池。覆蓋層的作用是防止池內的污染泥逸散，因此是棄置池的必要部分。總工程師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環保署均會在接收設施進行嚴謹的檢查，只有清潔的挖掘泥土才會運往東沙洲。應委員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2承諾就傾倒物料活動對東沙洲的海洋生態的環境影響提供報告。

V.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立法會CB(1)735/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的建議，即把工務計劃項目第5165DR號“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部分項目提升至甲級，以便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可行性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3,260萬元。有關建議將會分別於2005年2月及3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18. 王國興議員察悉，屯門區議會議員及屯門區居民強烈反對建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恐怕該計劃會進一步惡化與堆填區營運有關的衛生問題，例如蒼蠅數量會有所增加。此外，建議的擴展計劃亦會對青翠煤灰湖的生態價值有不良影響，而該處為兩種鳥類的棲息地。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解決與堆填區營運有關的衛生及生態問題。

19. 劉慧卿議員同樣察悉及關注到，建議的擴展計劃會對曾咀考古地點有所影響，而該處曾挖掘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物。她補充表示，鑒於公眾的強烈反對意見，有關的建議不大可能獲得立法會支持，而她認為該等反對意見有理，因為區內居民不會歡迎擴展厭惡性的設施。政府當局有需要繼續與屯門區議會議員進行對話，並先解決他們的關注問題，然後才推行該計劃。

2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設施)(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亦理解屯門區議會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並且定期與他們會面以交換對廢物管理策略的意見。環保署在2000至03年期間曾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名為“擴大現存堆填區範圍和物色堆填區新選址”的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的結論是，為長遠解決廢物

管理的需要，必須另覓土地供擴展堆填區或興建新堆填區之用。在位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A用地的曾角河發現長有豬籠草。堆填區的發展難免會對這類受保護植物造成損害。儘管如此，豬籠草在香港並非稀有物種，當局預期無須採取重大的緩解措施加以護存。然而，在擴展計劃B範圍內，有一幅面積雖小，但卻可能具自然保育價值的灌木地混雜區和半成熟原始林地。當局進行環評研究時，會詳細調查並確定有關用地的生態價值和可採取的緩解措施。至於與堆填區的衛生情況，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堆填區的營運受嚴格的指引監管，而堆填區將會以惰性覆蓋層所覆蓋，藉以防止滋生蒼蠅。當局歡迎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到該等堆填區視察以確定其情況。

21. 鑒於屯門區議會的議員於2004年3月一致通過一項議案，反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王國興議員警告政府當局，若當局堅持繼續進行該計劃，將會被視為不尊重屯門區議會。副秘書長強調，香港正面對非常嚴重的廢物管理問題。雖然當局已經致力減少及回收廢物，但每年仍會有逾400萬公噸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須予處置。為了提供長遠的地方安置廢物，擴展現存堆填區及/或發展新堆填區，是刻不容緩的。初步策略研究已在香港境內物色適合興建新堆填區的地點。環境諮詢委員會曾於2003年12月獲諮詢其對研究結果的意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5165DR號的部分項目提升至甲級的建議的目的旨在提交撥款申請。政府當局承諾會按照環評條例的規定，在整段建議的可行性研究期間與屯門區議會保持全面對話。

22.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擴展新界西堆填區的建議有保留。鑒於屯門區議會的議員一致反對該建議，而現時又沒有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政府當局在2005年2月提交該建議時，不大可能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他又關注到，如果把曾咀考古地點用作為堆填區的擴建部分，該處的遺迹會變成甚麼模樣。為確定該用地有否遺迹存在，政府當局應考慮再就該用地進行研究，並把研究結果通知屯門區議會，然後才推行有關建議。劉秀成議員同意必需作進一步的研究，以印證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策略性環評”)研究進行的考古調查的結果，有關結果顯示在擴展用地範圍內不大可能再發現其他遺迹。

23. 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策略性環評研究只能就相關擴展建議的影響提供粗略的研究結果，因此，必須進行較詳細和深入的環評研究，以評估該用地的生態價值和考古價值，以及須採取甚麼紓緩措施。政府當局會

就研究結果諮詢屯門區議會的議員。環保署助理署長補充，在相關可行性研究獲得的約3,000萬元撥款中，約有2,000萬元會預留予曾咀考古地點作進一步的土地勘測工程。有關的勘測工程會聯同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職員進行，並會在相關用地上鑽孔，以探測更多關於該處地下的情況。

24.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關該用地的考古資料不足，很難在此情況下支持上述建議。就此，政府當局應要求古物古蹟辦事處就曾咀考古地點及保存該地點的遺迹的方法提交報告，因為在該處鑽孔可能會對遺迹造成破壞。此外，他亦不信服政府當局應花費約3,000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因為相關建議並未獲得當地居民支持，並且會對當地的生態及文化遺產造成不良影響。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擴展現有的堆填區，應致力尋找其他廢物管理方案以減少廢物。劉秀成議員亦贊同其意見，認為應把資源用於制訂減少廢物及延長現有堆填區使用期的措施，而非用於擴展現有的堆填區。此舉不但會招惹批評，而且須花費很長時間。

25. 環保署助理署長表示，在2000年進行的策略性環評研究已找出若干措施，可把現有各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容量發揮至極限及延長其使用期。該等措施包括把廢物壓縮以減少其體積，以及向廢物加水，藉以加快其生物降解程序。然而，該等措施有不良影響，會增加堆填氣體及滲漏污水。在2004年年底時，堆填區的剩餘總容量是8 000萬公噸，遠低於預期到2050年時須處置的約4億4 800萬公噸的廢物。由於擴展堆填區的建議只能將堆填區容量增加1億零500萬公噸，尚欠2億6 000萬公噸的容量。政府當局必須及早計劃，並須進行較詳盡的環評研究，以評估使用策略性環評研究各選定地點作為新堆填區可能出現的影響。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多個廢物管理方案，並會在適時候就廢物處理策略諮詢各委員。在此期間，政府當局需要更多堆填空間，因為這是現時處置廢物的唯一方法。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減少家居廢物而在2004年8月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是否可行。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表示，雖然在源頭把廢物分類有助減少廢物的體積，但政府當局仍極需要藉設立新堆填區及／或擴展現有的堆填區而提供更多堆填空間。如果廢物量按目前的幅度持續增加，現有的堆填區將會於6至10年內填滿。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及早計劃，並須顧及規劃及建造廢物設施需要很長的籌備時間。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在現階段申請撥款批准，就擴展堆填區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有關研究約需兩年時間完成。至於實

施減廢措施而減少的廢物量，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2表示，每年可減少約200萬公噸廢物，相等於每年棄置的600萬公噸廢物的三分之一。現時，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量在2000年以後一直維持於相若水平。

27. 主席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應。她表示，如果政府當局努力以赴，香港減少廢物的工作應該更有成果。她提述上海浦東的經驗，當地的減廢措施相當成功，無須焚化廢物而在18個月內將廢物減少90%。她亦認為難以接納新界東堆填區擴展範圍A的生態價值過低或並無生態價值，因為該處發現了多類受保護的植物。她亦不同意在擴展用地範圍內不大可能再發現其他遺迹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似乎已就擴展建議有所決定，只是用可行性研究來作為支持該項決定的理據。

28. 黃容根議員表示，鑒於屯門區議會的議員提出反對，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不會支持該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堅持實施其政策。就建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而言，政府當局一方面提倡自然保育，另一方面卻破壞自然環境，這樣對該用地的生態價值及考古價值均有損害。副秘書長(環境)1表示，政府當局正申請撥款，為擴展建議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研究結果諮詢屯門區議會。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有關建議於2005年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理會屯門區議會的反對，仍然提交撥款申請，是不適當的做法。當局應先取得屯門區議會對有關建議的支持，然後才將之提交立法會。張文光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承諾保存有關地點的考古價值，否則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該建議。

30.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行社區計劃以減少廢物，但仍需要設有堆填區。他察悉，鑒於屯門區議會的反對意見，立法會並不打算批准有關建議的撥款申請。此外，他亦察悉政府當局應就保護擴展計劃用地的生態及考古價值的資料提供更多資料。然而，他亦指出，若撥款申請不獲批准，政府當局便無法進行可行性研究，找出緩解措施以解決屯門區議會的關注問題。

31.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整體上不支持該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與此同時，委員同意安排往新界西堆填區進行視察。

(會後補註：原訂於2005年2月24日舉行的參觀活動其後已因參與率偏低而取消。)

VI. 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進展情況

(立法會CB(1)486/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35/04-05(06)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04年3月4日舉行會議後就改善東九龍走廊噪音問題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735/04-05(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3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2(下稱“副秘書長(環境)2”)藉提述上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現有道路的噪音緩解措施的進展情況。

33.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在現有道路進行噪音緩解措施，並就推行該等措施提供一個時間表。儘管他曾多番要求在寶雅苑前面的路段設置隔音屏障，因為該處有大約690個家庭受到超過70分貝的交通噪音影響，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將該個200米長的路段納入加建設施計劃之內。對於此事，他亦甚為失望。就載於上述文件附件A的加建隔音設施工程及施工時間表，副秘書長(環境)2解釋，政府當局經初步勘測，揀選了36個現有路段，認為在該等路段進行加建隔音設施工程在技術上大致可行。其中兩個路段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而政府當局亦已預留款項予另外12個路段。至於其餘22個現有路段，政府當局現正進行詳細研究，待確定有需要進行工程而該等工程在技術上可行後，便會循工務計劃的正常資源分配機制申請撥款。對於寶雅苑居民就交通噪音提出的投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3”)表示，路政署、運輸署及環保署已聯手研究在相關路段設置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研究結論初步認為裝設隔音屏障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需要進行較詳細的土地勘測。政府當局會循正常資源分配機制就該計劃申請撥款。

34. 就黃議員對其餘22個路段的施工時間表進一步提出的問題，副秘書長(環境)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

能提供該施工時間表，因為尚待進行詳細勘測及就該等加建隔音設施工程申請撥款。至於在將軍澳興田邨附近路段設置隔音屏障一事，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該事未能按計劃進行，因為勘測工作顯示在該區裝設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35. 劉秀成議員表示，應在受過量噪音影響的社區先推行噪音緩解措施。此外，隔音屏障的設計應配合個別社區的主題。舉例而言，葵青區基於其工業性質，應採用工業式的設計。劉健儀議員補充，為隔音屏障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應借鑑在吐露港公路加裝隔音屏障的經驗，尤其須顧及隔音屏障的外觀設計及是否需要採用透明物料。除提供隔音屏障及以低噪音鋪路物料重鋪道路外，政府當局應研究減少天橋的伸縮接縫數目、限制車速，以及加強執法對付把汽車改裝為高速車輛和賽車的情況，藉以減少交通噪音。

36. 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政府當局已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解釋設置隔音屏障的指導性原則。為改善隔音屏障的外觀，政府當局會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採用在設計上能與環境和諧配合的透明物料。政府當局亦已研究是否需要減少伸縮縫的數目，並在規劃公路(例如五號幹線)時將此因素納入考慮之列。至於限制車速的建議，副秘書長(環境)2證實，政府當局有時會將此項限制納為交通管理計劃的一部分。然而，政府當局必須在緩解交通噪音與道路使用者權益兩者之間審慎地作出平衡，因為在同一路段經常改變速度限制不但有欠安全，而且會對司機造成不便。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提高相關罰則，因為經過改裝的車輛會發出大量噪音，尤以在晚間造成的滋擾為甚。

37. 劉慧卿議員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市民因經常暴露於交通噪音而致病所涉及的公眾醫療成本。因此，她歡迎禁止專利巴士和過境巴士在晚間使用德士古道天橋的建議，但質疑為何銅鑼灣(清風街)、紅磡(漆咸道)及大角咀的天橋不採用相同措施。副秘書長(環境)2答稱，他記得自2000年以來，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一直有就實施數項夜間交通管理計劃的可行性的議題進行討論。在2003年2月，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引入一項交通管理試驗計劃，禁止車輛在交通限制時段使用德士古道天橋。但該項試驗計劃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押後實施。政府當局今年再推行該項試驗計劃，並實施局部限制，禁止專利巴士和過境巴士使用德士古道天橋。他答允就是否可於上文所述的其他天橋引入交通管理計劃與各專利巴士公司及相關區議會作出跟進。

38. 主席對上述試驗計劃的推行方法表示失望。她表示，在2002年某次前往德士古道天橋進行實地視察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在晚間把德士古道天橋完全封閉。但政府當局最終只是實施一項為期兩個月的試驗計劃，並只實施局部限制，禁止專利巴士和過境巴士使用德士古道天橋。儘管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但由於運輸業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亦撤回其他試驗計劃。舉例而言，九龍城區議會、葵青區議會與受影響的居民當時均極力支持以試驗性質全面封閉東九龍走廊及德士古道天橋。鑒於在德士古道天橋實施局部限制能將噪音水平減低5分貝，她促請政府當局試行把德士古道天橋全面封閉，以探討可獲得甚麼改善。副秘書長(環境)2回應時表示察悉相關區議會提出的要求，但強調必須就交通管理計劃諮詢例如運輸業等其他利益相關者。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致力平衡所有相關人士的權益。

39. 除採用低噪音物料重鋪道路及禁止重型車輛使用天橋外，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受影響的居住單位裝設雙層玻璃窗，作為緩解噪音影響的附加措施。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原先禁止所有車輛使用德士古道天橋的試驗計劃遭受貨車、小巴及的士業人士強烈反對，因為此舉會增加行車時間和燃料開支，因而影響運輸業的業務。由於未能與業界人士取得共識，政府當局在諮詢葵青區議會後實施局部限制，禁止專利巴士和過境巴士使用德士古道天橋。根據該項試驗計劃，在每晚使用德士古道天橋的480部重型車輛中，有80部巴士須改行地面德士古道。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推行進一步的交通管理計劃與業界進行討論，但除非與業內人士取得共識，否則，該等管理計劃將無法進行。在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方面，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使用該類物料受路形限制，尤以低速地區道路為然，因為車輛經常在這些路段啓動和剎停，加上有大量重型車輛行駛，會使路面迅速磨損、凹凸不平，需要經常重鋪。重鋪道路不但費用高昂，而且造成更多交通阻塞，對司機、行人和商店經營者均造成不便。因此，必須選擇合適的路段進行重鋪。就此，政府當局已揀選了72個現有路段作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探討該等路段是否適合鋪設低噪音物料。現時，其中11個路段的重鋪路面工程已經完成。至於為受影響的居民裝設雙層玻璃窗及冷氣機，副秘書長(環境)2表示，此舉不符合政府的政策。

40. 就載於上述文件附件B的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計劃，李柱銘議員詢問，該計劃各期重鋪路面工程的先後次序是否取決於道路所在的地點。副秘書長(環境)2表

示，相關次序是經考慮交通噪音的嚴重程度及受影響居民的數目而定出。附件B按地點詳細列出各項重鋪路面工程旨在讓委員對相關路段所在地點有較清晰的概念。

VII. 其他事項

40. 委員同意，秘書處應安排委員前往新界西堆填區參觀，以確定需否進行建議的擴展計劃，並應安排委員前往社山村，觀察違例傾卸垃圾造成的環境滋擾。待主席與政府當局定出可於哪些日期進行參觀後，秘書處便會就相關日期徵詢委員的意見。

4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25日